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闵雨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2020-1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